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国产检验试剂（免疫）E-115（二次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制造商为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94人，营业收入为106338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157.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19日